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8.50%之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2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國富氫能香港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擬向國富氫能香港發行及出售，而國富氫能香港擬認購目標股份，總代價約3.6百萬美元。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完成後，國富氫能香港將持有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約8.70%或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50%。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就認購事項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交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投資者買賣H股時應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認購事項

於2026年4月2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國富氢能香港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擬向國富氢能香港發行及出售，而國富氢能香港擬認購目標股份，總代價約3.6百萬美元。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完成後，國富氢能香港將持有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約8.70%或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50%。

認購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2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國富氢能香港(作為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擬向國富氢能香港發行及出售，而國富氢能香港擬認購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約2,195,122股A類普通股)，每股目標股份價格為1.64美元，總代價約為3.6百萬美元。

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完成後，國富氢能香港將持有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約8.70%或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50%。

代價

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3.6百萬美元，每股目標股份的價格為1.64美元，該價格乃本集團與目標公司根據目標公司股份當時市場價格在公平交易原則下釐定。

董事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該代價。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交割

根據認購協議，在目標公司達成認購協議項下所作之陳述及保證的前提下，國富氢能香港應於認購協議日期透過電匯方式，將可立即動用的資金匯入目標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以支付目標股份之購買價；及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五個工作天內，目標公司應向國富氢能香港交付目標股份之股票，或以無實體形式向國富氢能香港發行目標股份。

禁售

自目標股份發行之日起至該日起六個月屆滿之期間內，國富氢能香港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為其賬戶或利益而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半數目標股份，除非目標股份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以供轉售，或以其他不違反S規則(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的方式進行。為免生疑，目標股份的餘下半數將不受上述禁售限制所限。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氢能儲運設備製造商。本公司研發及製造全產業價值鏈的氢能核心裝備，用於氢能的製、儲、運、加、用。

有關國富氫能香港的資料

國富氫能香港為於2024年8月16日於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氫能有關開發及推廣、技術諮詢轉讓、一般貿易及進出口貿易。於本公告日期，國富氫能香港由張家港氫雲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張家港氫雲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及江蘇東南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90.46%及約9.54%。於本公告日期，國富氫能香港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21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A類普通股已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股票代碼為「UCAR」。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運用其專有的UOTTA™電動車(EV)電池更換技術，為新一代能源電網及智能交通系統提供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總資產為人民幣385.7百萬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其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淨虧損則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未公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訂立認購協議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與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益處：

- (a) 本集團進行認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建立深度全面的戰略合作關係。依託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包括正大集團核心成員家族基金)在泰國及東南亞地區深耕多年的產業經驗、地緣優勢與本地化資源網絡，本集團可高效推進AI數據中心供電產品及整體解決方案在東南亞市場的落地布局與業務拓展。

同時，本集團將穩步推進泰國及東南亞區域加氫站網絡布局、氫能商用車輛市場推廣，並加速氫能農業植保無人機等創新產品的應用與商業化發展。

- (b) 認購事項乃本集團的一項長期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正向回報。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對本集團與目標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具有戰略意義，據此，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將致力於共同開發東南亞的數據中心供電產品業務，並在後續的農業植保無人機及氫能重型卡車領域展開全面合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就認購事項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交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投資者買賣H股時應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8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富氫能香港」	指	國富氫能(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8月16日於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0.46%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約3.6百萬美元認購目標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目標股份，該等股份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約8.70%，總代價約為3.6百萬美元
「目標公司」	指	U Power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A類普通股已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股票代碼為「UCAR」
「目標股份」	指	受認購協議所限，目標公司約2,195,12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A類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鄔品芳

中國，江蘇，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鄔品芳先生及王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彥君先生、劉伊琳女士及趙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詩韻女士、張擁軍先生及鄒家生博士。